# 附件 1-1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档請白	臺北市市有市轄土地		都市	更新事	拿業案						
申	法人名稱										
	法人所在地									•	
	法人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請	代表人姓名										
v <sub>F</sub>	代表人出生日期		年	-	月	日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戶籍地										
	代表人通訊處					·					
人	<b>代表人聯終電話</b>	(H)	•	•	(商)		•	•	•	•	

_																																
			<b>-</b> 、	·	計	人	所:	繳る	交之	こ申	請	書作	牛保	送證	無	訛,	證	明	文件	影	本均	自與	正	本木	目符	, <u>}</u>	四有	偽	造、	變主	告,	應負
				_	- む	]損	害	賠付	賞及	<b>廴法</b>	律	責任	£,	並	同;	意由	臺	北下	「政	府	捷道	巨工	程)	司沒	收	所為	敫一	切,	款項	0		
產	圣	明	ニ、	F	計	人	不	得扌	妾受	を他	人	委言	毛進	行	同·	一個	固案	之村	目縣	業	務,	對	於	因才	更	新	事業	案	而知	悉之	乙營	業機
-third	F	項		智	医或	相	關	資言	汛,	不	得	洩》	幂予	任	何	第三	人															
			三、	F	計	人	保	證戶	折扣	是出	申	請う	文件	之	內	容不	「侵	犯	帛三	人 <sup>;</sup>	智慧	惠財	產者	雚。	若	因山	比類	争	訟事	件列	延滯	本都
				見	皇第	之	推:	動	,」	工意	願	書)	(應	負	完:	全責	任	, ;	Ĺ賠	償	相關	引人	等[	因山	沂	致え	と損	害	0			
7	檢	附	營業	长星	圣記	乙證	明	文亻	牛景	乡本		代表	長人	身	分	澄景	多本	、言		. ( !	變更	· )	登記	己事	項	卡。						
1	證	件												•								- 1		•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 附件 1-2 共同申請協議書

立共同申請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以下稱甲方)

\_\_(申請人名稱)\_\_\_(以下稱乙方)

(申請人名稱) (以下稱丙方)

為共同申請臺北市市有市轄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案,茲議定共同申請條款

如下:

一、共同申請標的

臺北市市有市轄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案(以下簡稱本更新事業案)。

- 二、共同申請條件
  - (一)共同申請人依「公開甄選臺北市市有市轄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須知」規定,共同申請本都更事業案。
  - (二)共同申請人同意由\_\_\_\_(公司名稱)\_\_\_為代表申請人,並以代表申請 人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臺北市政府或其所屬捷運工程局(以下統稱 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申請人具名代表共同申請人之行為,均視 為共同申請人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申請人之通知,與對共同申請人所 有申請人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 (三)本共同申請協議書內容未經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變更或終止,簽約權取得

前,共同申請人任一方不得變動,否則視為資格不符,取消資格。

(四)於取得簽約權後,所有申請人同意對與臺北市政府簽訂之實施契約所生之 債務,皆負連帶責任。

### 三、各申請人之主辦項目:

甲方:

乙方:

丙方:

四、各申請人之出資比例

甲方:

乙方:

丙方:

#### 五、爭議處理

關於本意願書之任何爭議,三方均同意準據中華民國法令,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協議書於取得簽約權後列入實施契約書。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 以契約約定為準。

七、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八、本協議書由各申請人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公司印信,一式 份,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1份由公(認)證人收存,2份送交臺北市政府,餘由全體共同申請人各執1份為憑。

#### 共同申請人

 甲方:(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簽章

 地址及電話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乙方:(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簽章

 地址及電話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丙方:(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簽章

 地址及電話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1-3 授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名稱		ž	去人統	一編號									
授權人						(日	)							
(申請人)	法人所在地		J	<b>滕</b> 絡	電 話	(夜	)							
	法人名稱		ž	去人統	一編號									
授權人						(日	)							
(申請人)	法人所在地		J	<b>滕</b> 絡	電 話	(夜	)							
	法人名稱		ž	去人統	一編號									
授權人						(日	)							
(申請人)	法人所在地	也	耳	聯絡	電 話	(夜	)							
	法人名稱		ž	去人統	一編號									
被授權人						(日	)							
(代理人)	法人所在地	2	<b></b>	聯絡	電 話	(夜	)							
	代理臺北市市	有市轄土地		都市更	新事業	案之	下列	]—t	切有	關事	宜	:(7	「同	
	意授權項目應	劃刪除線並用印)												
	一、申請事宜。													
授權事項	二、簽訂「臺北市市有市轄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契約書」。													
	三、辦理「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及	「權利變技	ぬ計畫 」	送審事	宜。								
	四、執行「臺	北市市有市轄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	業實施契	!約書」。									
	五、其他:(訂	青自行填寫授權事項)												

註: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均應同時填具代表人姓名及相關資料。 此致

臺北市政府

授權人: (簽章) 授權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授權 人: (簽章) 被授權人: (簽章) 代表 人: (簽章) 代表 人: (簽章)

## 附件1-4 開發實績彙總表

申請人: 會計師簽證:

設立日期: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年 度	損益認列之方法 (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	<b>*</b>	業	收入	. 備	註
年 度	出租資產及待售房地	帳	載	成本	. 備	註
合 計						

單位:新台幣/元

填表說明:1.上表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所 得稅結算申報數之營業收入填載,惟如採財務簽證之營業收入則各年度

前後應一致採用,反之,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數字亦同。

2. 如採財務簽證之營業收入,如其會計師查核意見為針對營業收入保留意

3. 有關出租資產及待售房地係依最近一年財務報表之帳載成本認列。

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時,則該年度不予計入。